

# 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

113年9月30日  
11時00分

受文者	內政部消防署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消防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海洋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捷運工程局、勞工局、農業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、人事處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(高雄災防區)、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(鳳山災防區)、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(岡山災防區)、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(旗山災防區)、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(大樹災防區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雄紅十字會、本市各海巡單位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收受者	市長室、林副市長室、羅副市長室、李副市長室、郭秘書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陳副秘書長室、張副秘書長室
內容	<p>一、中度颱風「山陀兒」本(30)日 10 時的中心位置在鵝鑾鼻南南東方約 220 公里，以每小時 9 公里速度，向西北西進行，7 級風平均暴風半徑 200 公里。</p> <p>二、奉指揮官指示本市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訂於今(30)日 12 時成立一級開設，請相關防救災編組機關(構)指派科長(相當層級)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。</p> <p>三、請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；風、水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(構)於內部成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，進行災害防救準備及宣導事宜。</p> <p>四、本(30)日 13 時 30 分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(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7 樓)召開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，請進駐單位首長準時出</p>

	<p>席，請將工作會議簡報資料(ppt 格式)於 12 時前由各機關進駐人員逕傳下述位址，逾時請自行口頭報告（簡報彙整人員：災害防救辦公室組員黃鳳慈，07-8128111#6610）。【路徑】應變中心電腦-桌面-public-災防辦-113 年-山陀兒颱風-第一次工作會議-各單位簡報資料夾。</p> <p>五、請各區公所於 11 時將 Polycom 視訊會議系統開通並與市應變中心連線測試，進行工作會議時，請區長(或代理人)於區應變中心坐鎮指揮，並隨時與指揮官視訊連線。</p>
<p>發 單</p> <p>文 位</p>	<p><b>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</b></p> <p>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</p>